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调整机制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94%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并与交易对方就该调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议案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本次会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并与交易对方就该调整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该调整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7 年 8 月 16 日